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評估與健康風險評估等事務，辦理相關制度建立與審查作業，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茲配合環境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並因應管理需求，爰修正本要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 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環境部</u>（以下簡稱<u>本部</u>）為推動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業務，協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u>本法</u>）之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制度建立與審查，特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以下簡稱<u>本小組</u>）。</p>	<p>一、<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以下簡稱<u>本署</u>）為推動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業務，協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u>本法</u>）之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制度建立與審查，特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以下簡稱<u>本小組</u>）。</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u>本部環境管理署</u>署長遴聘後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u>本部環境管理署</u>署長指派副署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其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u>五分之二</u>。 本部<u>環境管理署</u>得通知有關環境保護、生態保護、公共衛生等領域之民間團體推薦人選經本署遴選後擔任本推動小組委員。</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署署長遴聘後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兼任。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其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u>三分之一</u>。 本署得通知有關環境保護、生態保護、公共衛生等領域之民間團體推薦人選經本署遴選後擔任本推動小組委員。</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為符實務管理需求，酌為修正。 二、為促進性別平等，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修正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俾利不少於<u>五分之二</u>。</p>
<p>三、本小組<u>任務</u>如下：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p>	<p>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以下簡稱風險評估辦法）所提出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書（以下簡稱風險評估計畫書）之審查。</p> <p>（二）依本法提出之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報告、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以下合稱風險評估報告）內容合理性及完整性之審議。</p> <p>（三）依本法訂定之風險評估方法內容、參數、資料修訂及更新等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以下簡稱風險評估辦法）所提出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書（以下簡稱風險評估計畫書）之審查。</p> <p>（二）依本法提出之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報告、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以下合稱風險評估報告）內容合理性與完整性之審議。</p> <p>（三）依本法訂定之風險評估方法內容、參數、資料修訂及更新等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本小組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依任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p> <p>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四、本小組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依任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p> <p>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小組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p>	<p>五、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p>	<p>配合實務管理需求，刪除開會門檻。另報告案等未涉及應議決事項之會議程序，其性質不受決議門檻之限制。</p>

<p>意見書附於本小組會議紀錄，以備查考。</p>	<p>主席裁決之，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本小組會議紀錄，以備查考。</p>	
<p>六、本小組審查風險評估辦法所定之風險評估計畫書前，應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就個案污染場址性質成立初審小組，<u>作成</u>審查會議結論。審查風險評估報告時，亦應由風險評估計畫書成立之初審小組為之。除前項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外，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涉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時，亦得送初審小組協助審查。該初審小組成立方式，依前項之程序辦理。</p>	<p>六、本小組審查風險評估辦法所定之風險評估計畫書前，應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就個案污染場址性質成立初審小組，<u>做成</u>審查會議結論。審查風險評估報告時，亦應由風險評估計畫書成立之初審小組為之。除前項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外，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涉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時，亦得送初審小組協助審查。該初審小組成立方式，依前項之程序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p>	<p>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u>但署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u></p>	<p>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無待明文，爰刪除但書規定。</p>